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2号 (A/45/12)



联合国  
1990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0年9月24日)

##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11	1
一、国际保护 .....	12 - 32	5
A. 导言 .....	12 - 16	5
B. 难民权利 .....	17 - 27	6
C. 促进难民保护 .....	28 - 32	8
二、援助活动 .....	33 - 125	10
A. 援助的主要趋势 .....	33 - 71	10
1. 导言 .....	33 - 36	10
2. 紧急救济 .....	37	11
3. 照顾和维护 .....	38 - 39	11
4. 持久解决办法 .....	40 - 51	12
(a) 自愿遣返 .....	41 - 43	12
(b) 与当地社会融合 .....	44 - 45	13
(c) 重新安置 .....	46 - 49	14
(d) 难民援助和发展 .....	50 - 51	14
5. 方案管理的执行 .....	52 - 71	15
(a) 概况 .....	52 - 56	15
(b) 评价 .....	57 - 58	16
(c) 防备和应付紧急情况 .....	59 - 62	1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难民妇女 .....	63 - 68	17
(e) 难民儿童 .....	69 - 71	18
B. 非洲区域发展 .....	72 - 87	19
C. 亚洲和大洋洲的区域发展 .....	88 - 100	23
D. 欧洲和北美洲区域的状况 .....	101 - 106	27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状况 .....	107 - 113	28
F. 东南亚、北非和中东的区域发展 .....	114 - 125	30
三、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筹措 .....	126 - 132	33
四、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	133 - 160	35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 合作 .....	133 - 138	35
B. 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39 - 155	37
C.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	156	40
D. 同各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 .....	157 - 160	41
五、新闻工作 .....	161 - 167	43

表

表一、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按区域局/国家和资金来源分列.....	45
表二、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 作主要方式分列 .....	49
表三、截至1990年3月31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 状况 .....	53

## 导 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从许多方面而来说,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和事态发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的二十世纪最后整个十年将很可能感觉到这些事件和事态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最后的十年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都将迎来他们各自的第四十周年纪念。面对目前几乎难以摆脱困境的世界难民局势,这两个里程碑提供了机会,可以冷静地回想一下四十年前所抱的希望,当时人们认为难民问题是暂时的、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更重要的是,在国际事物政治、人权和环境领域发生了巨大而急剧的发展,在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对事务的看法和厉害关系方面都产生了新的内容和重点。这些事态发展对当前和未来难民问题的影响,甚至对办事处作用的影响尚不明显,还有待于全面把握。高级专员对这些巨大的、历史性的事态发展的反映是警觉而灵活的,目的是确保国际社会对难民问题仍然给予足够的关心,同时仍然关注减少难民流动和/或增加找到持久解决方法机会的可能性。

2. 但是,在其他许多方面,全球难民局势的发展仍然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这也是高级专员上一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背景情况,这三个方面就是:对世界上一些最长期的难民问题取得持久的解决;然而由于在一个不太欢迎难民和寻求避难者的国际环境中出现新的难民潮而导致的全球总的难民局势的恶化;最后是办事处所面临的相当恶化的财政危机,这一方面更加严重地危害联合国满足难民最基本需要的能力。

3. 本报告的各有关部分详细论述了所有这些问题,在此只作扼要的说明。关于实现持久解决,最值得注意的是纳米比亚的例子。在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之前,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一部分内容,在1989年6月与9月期间,成功地遣返了43 000名纳米比亚人。在同一个地区,南非最近的事态发展燃起了人们的希望,即可以在政治解决这

个国家的问题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一旦实现这样的解决,则不仅可以消除造成几千名南非人士在国外寻求避难的原因,而且也将对引起更大数量的莫桑比克人在国内外离乡背井、流离失所的冲突和不安全产生同样的影响。

4. 其他地方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例如,1989年8月,中美洲国家总统们核准了一项关于自愿解散、遣返或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重新安置尼加拉瓜抵抗组织成员及其家属的《联合计划》。以后这一地区,特别是尼加拉瓜的形势发展创造了执行这一《计划》的可能性。截止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根据《计划》的要求,设立了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以便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机构的支持下执行该《计划》。同样还计划由难民事务专员进行该计划的人道主义方面的活动,负责有关人员的自愿遣返、安置援助及其返回尼加拉瓜时的安全事宜。而且,在执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各阶段的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时,可能包括执行中美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国际会议(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举行)所通过的《宣言和一致行动计划》提议的一些发展项目。

5. 但是,同时,在一些本来看来存在着良好前景的地区,却并不一定可以取得这种令人鼓舞和积极的局势发展。因而,由于阿富汗棘手的政治问题,自1988年4月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签署双边协定以来就希望遣返的300万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以及另外250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仍然滞留原地。虽然少数人自发返国回,但大部分人没有,而且还有更多的阿富汗人被迫在邻国寻求避难。同样,1989年8月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和平会议所展示的柬埔寨和平前景未能实现,从而不可能象原来希望地那样遣返几十万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意味着东南亚的难民问题(包括越南和老挝的寻求避难者和难民)继续引起人们相当大的关注。因此,于1989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就有必要通过《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又称为难民行动计划),第二章述及该计划的内容。在难民行动计划的许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包括创造了全区域的难民资格

核准机制以及寻求避难者的自愿遣返。但是，认识到要在难民行动计划的其他领域取得更加决定性的进展，特别是让那些经核准不属难民之列的人返回越南。

6. 而且，上文已经提到，办事处不得不对付难民数量增加的问题。马拉维、索马里、苏丹、乌干达以及最近科特迪瓦和几内亚都增加了或有新的难民流入。1989年上半年，最严重的流入事例发生在合恩，那里有300 000多索马里难民进入埃塞俄比亚东南部的吉吉加和阿威尔区。同年，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发生的事件使两国大量的人离乡背井，50 000毛里塔尼亚人到了塞内加尔北部，20 000塞内加尔人到了毛里塔尼亚。本报告所述1990年的几个月期间，最大的难民流入是150 000利比里亚人，由于内战，他们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到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共和国避难。在上述大多数情况下，办事处须在往往严重缺乏资源和基础设施困难的地理和环境条件下提供紧急援助。

7. 在这样越来越困难和复杂的情况下，办事处要继续履行国际社会托付给他的责任，就需要作出最具想象力和最具有勇气的反应。但是，办事处还面临着自其成立40年以来最困难和最严重的财政危机。第三章论述这一财政危机的详情及影响。足以说明问题的是，整个1989年期间及1990年至今，办事处被迫屡次削减方案和估计的需求，给难民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并严重影响了办事处保护他们并为他们找到持久解决方法的能力。因此，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89年10月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的临时工作组于1989年11月和1990年5月举行会议，审议(其他事项除外)更有效地向难民提供援助的方法。执行委员会将在定于1990年5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财政危机不仅影响了办事处有效援助难民的能力，而且还显然与国际经济、政治和移民领域的其他事态发展一起对各个国家的避难及庇护政策活动态度产生有害影响。本报告第一章论述了国际庇护领域的一部分这类事态，指出发生了包括拒绝接受并给予避难、拒绝入境、驱逐和武断拘留的事例。同一章还讨论了办事处为保护难民免受这些行动之害所作的努力。

9. 最后,本报告的第二章和其他有关部分说明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何继续关注寻求问题的持久解决以及有关难民援助和发展的问題。其中包括:自愿遣返;重新安置;一方面与当地结合及另一方面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能力;救济活动的逐步结束和难民事务专员方案以外的推动活动以及为促进这些行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进行合作。

10. 对于所有这些活动,办事处继续依靠国际社会的慷慨捐助。一般方案项下利用自愿捐款的开支为 3.86 亿美元,在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项下则为 1.84 亿美元。

11. 让—皮埃尔·奥盖先生辞去高级专员职务的生效期始于1989年11月1日。挪威前外交部长托尔瓦尔德·斯托尔滕贝尔格先生由大会选举为新任高级专员,任期四年,他于1990年1月上任。



# 第一章

## 国际保护

### A. 导言

12. 保护涉及使用法律和原则保证难民的权利,安全和福利。在取得最近目标之外,如防止驱回,保护的最终目标在于解决难民问题,让难民在安全的情况下返回原籍国,或在新的国家社会中融合。换言之,保护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迁移,收容,在紧急情况,正稳定阶段及寻求和落实解决办法的各阶段都需要采取行动。

13. 总的来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保护领域中有几项积极的发展。特别是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就地区特定的问题不断进行磋商,磋商效益提高;各国政府在处理难民问题时也考虑得日益全面,以期发展广泛的政策,积极地处理难民问题。各国一般也愿意继续为难民提供庇护,并重新承担改进难民保护,找到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召开的两次分别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和东南亚难民问题的国际会议上,这些态度明显可见。一些地区通过难民自愿遣返有效地实现了持久解决,各国在促进家庭团聚方面进一步合作,这些也是积极的发展。然而,某些不利倾向却部分地抵消了这些发展。这些不利倾向将在本报告其他部分讨论。

14. 鉴于找到尊重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的解决办法是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具有内在联系的持久解决和难民保护这两项问题。在辩论中,各国强调保护与解决两者间密切的内在联系,承认需要加强和协同国际努力,解决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源。它们呼吁原籍国,庇护国和重新安置的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按照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积极促进问题的解决。会议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召集一个不固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工作小组,系统地和全面地研究保护与解决的问题。

15. 执行委员会同样重视保证国际难民文书,主要是《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有效执行的问题,发起了一场全面收集此类文书资料的活动,详细情况在本报告C部分讨论。

16. 从上文可以看到,国际保护包含着内容广泛的多种活动,其中包括向政府推荐用于改进难民情况的国际公约和特别协议,提供难民保护;协助执行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本章其余部分集中讨论国际保护中有关难民的法律和外交保护上的几个主要问题。

## B. 难民权利

17. 允许入境,收容庇护以及保护不准驱回,是保护难民国际体制必不可少的内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国家继续履行它们在该领域中的承诺,世界上绝大多数的难民都被收容入境,至少获得临时庇护,保护免遭驱回。

18. 但是,也有以各种理由拒绝入境和庇护的情况,包括有些国家根据对“第一避难国”概念的严格解释,拒绝受理庇护的要求,即便申请者已不能重新返回或停留在他们最后离开的国家,或能否得到人道待遇都无保障。

19. 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一项值得注意的成就是,在五年时间的不断讨论之后,通过了一项关于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从其已经得到保护的国家不当移出的问题的结论<sup>2</sup>。虽然一些国家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时作了某些保留,但结论仍有广泛应用的重要指导原则。特别是结论承认,把这些人送回他们已经得到保护的国家必须有条件,这些条件就是,有关难民回去后得到保护而不被驱回,允许他们停留,并按公认的基本人道主义准则对待,直到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20. 结论还提请注意伪造文件和缺少文件所构成的问题。这些问题常常因某些国家采取限制寻求入境和庇护人数的移民政策而更为复杂。类似的政策包括对特定一些国家的国民提出的签证要求和制裁运载无妥当文件人士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的航空公司。问题是，这种移民控制可能是针对非难民人员或滥用庇护程序的人们，但它阻碍难民进入身分审核程序的机会和这些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与保护。

21. 另一种在扩大的做法是对《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中难民定义中的各种条件解释日趋严厉，加上要求难民地位申请者通过一个过分严格的举证责任和标准。此外，有几个国家限制或停止了它们以前的做法，不再收容庇护因普遍暴力，外国入侵，国内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其他情况而被迫离开原籍国的人们。结果，有的人被送回国，生命，安全或自由无法保障。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违反不驱回原则情况的关注不见减少。拒绝入境和所谓的不准靠岸情况不少，致使有人被迫返回危险境地。比如，仅在某一国家就有5 000多名寻求庇护的人被赶回公海。在另一国家，数百难民被迫返回原籍国。其他几个国家发生了驱回的情况，但规模较小。

23. 无理拘留难民显然违背基本人权。执行委员会在结论44(XXXVII)中建议把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作为一项特别措施，仅在法定的特殊情况下采用。这些情况只包括需要核查个人身份，审查难民地位申请条件，处理旅游和身份证件已被销毁或使用假文件者的案件，以及保护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的需要。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对世界各地大量难民因寻求庇护而非法入境或存在，在他们的情况解决之前被拘留或受类似措施限制的情况再次表示关切。

24. 虽说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只是个别而非普遍的做法，但在有的国家，这种人一概拘留，并在相当长的拘留期间内得不到司法或行政审查。在少数几个国家，难民因为非法入境或存在而被拘留，不论其原因完全是或主要是他们需要寻找保护。

25. 有几个国家作为政策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关在关闭的难民营中。这些人必须留在这种难民营中，有铁丝网包围，有警察和武装人员的监视，直到他们去其他地方重新安置，或返回原籍国。许多人在这样的难民营一关就是十多年，有的孩子在难民营中出生，根本不知道外部世界。这种情况在难民营居民中造成重大的紧张，并发生严重的暴力事件，有几起造成死亡。还有难民企图自杀的情况，甚至还发生了几次

暴动事件。

26. 尽管有这样令人不安的事件,但获得庇护的难民的人身安全在多数国家都有保障。但也有例外,特别是许多难民妇女身受暴力和性虐待。虽然这类暴力事件的报告次数仍旧很高,但也出现了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越来越多的罪犯被捉拿归案、诉讼和定罪。

27. 在某些地区,难民营和难民点受到军队和武装袭击,使难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虽然袭击的次数继续减少。但有相当数量的难民,包括儿童,被迫抓丁加入敌对部队,而且人数在增加。这种行为是显然不能接受的。它们危及难民生命,违背国际公认的概念,即难民是平民,难民营和难民点有着严格的人道主义和平民的性质。

### C. 促进难民保护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加入《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因此,参入其中一份或两份文书的缔约国仍是106个。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有一些国家会考虑加入。此外,巴西和意大利两国撤销了它们对《1951年公约》的地理限制。

29. 在保护难民的基本权利,管理难民在庇护国地位方面,这些文书是迄今为止所通过的最全面的国际文书。它们有助于保证难民得到基本的人道主义待遇,因此,是保护难民国际体制的基础。

30. 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在许多国家令人满意,特别是有的国家通过具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加以执行,有关官员知道和了解这些文书。与此同时,有些障碍阻挠这些文书在许多缔约国的领土上充分和恰当的执行。这些障碍不是社会经济、法律或政策性的,就是具体实际的。为了加强《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实际效力,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就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详细的调查。

31. 在保证难民得到充分保护方面,公正、迅速地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最为重要。在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就这种程序的适当内容和如何贯彻的问题,继续向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士提供意见和培训。在《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东南亚各接收国建立决定难民身分的程序,并在整个过程中向负责执行的官员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意见和指导。

32. 在财力资源极为有限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难民法和难民保护原则方面开展传统的推动和传播活动。难民文件中心继续加强和系统整理办事处的资料 and 文件政策,尤其是与保护难民有关的材料。在继续发行《难民文摘》季刊之外,该中心还指导国际难民文件网编写并出版了一本国际难民词汇词典。最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牛津大学出版社继续合作出版《难民法国际杂志》,头四期已在1989年印行。

## 第二章

### 援助活动

#### A. 援助的主要趋势

##### 1. 导言

33. 198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合作,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使各方案推进持久解决办法,即自愿遣返、与当地社会融合、以及重新安置。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若干新情势的紧急援助要求作出了反应,并努力照顾和维护那些无法马上持久解决其问题的难民。

34. 这些活动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正经历一场十分严重的财政危机的时候进行的。在这一年里,办事处总是必须实行紧缩措施,而与此同时要求采取全面综合及全新的政策(对这种政策需要追加资源)的需求却不断增长。最初于1988年10月由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的总方案的预算为42890万美元,但却不得不将其降低到38940万美元,尽管自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又已出现总额达4000万美元的业务经费需求,而且必须动用1989年方案储备金中的680万美元来支付与1988年有关的活动。只有通过严格和不断地评估各优先目标--这在许多情况下导致业务活动仅限于维持生活工作和分期分配资源,办事处才得以不中止某些难民活动的情况下完成该年的工作。

35. 到执行委员会于1989年10月召开第四十届会议时,情况已十分明显:总方案的收入仍将远远低于已大为裁减的38940万美元的预算指标,而且大多数活动已不能进一步削减,除非完全中止业务和减少维持生活活动。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可将最多为4000万美元的赤字结转至1990年。1989年各总方案的终算

开支额为38660万美元,其中3800万必须结转下来,由1990年的收入来承担。另外在各种特殊方案项下有18370万美元的开支。因此,1989年的自愿基金开支总额为57030万美元,比1988年高2480万美元之多,原因主要在于出现新的难民形势和较大的遣返方案。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开支为1710万美元。

36. 以下各段简要叙述援助的各主要领域和五个区域局所主管的各个区域内的重大动态情况。关于每一国家或地区方案的开支详情列于表1和表2中。

## 2. 紧急救济

37. 提供救济援助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紧急情况所作反应的一主要方面。1989年,这方面经费几乎达高级专员获准每年可从其紧急基金中支用的1000万美元的全部数额,主要用于对下列国家内的新情势采取紧急干预:安哥拉(105万美元)、埃塞俄比亚(60万美元)、马来西亚(50万美元)、毛里塔尼亚(48万美元)、巴基斯坦(73万美元)、塞内加尔(270万美元)、乌干达(260万美元)和扎伊尔(95万美元)。1990年的头几个月里又出现利比里亚难民涌入科特迪瓦和几内亚,以及苏丹难民涌入扎伊尔的情况。至1990年3月底,又已从今年的紧急基金中支用了达370万美元的资金。

## 3. 照顾和维护

38. 在非洲的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索马里,实施了较大规模的照顾和维护方案。埃塞俄比亚东部境内的35万索马里难民现住在欧加登的荒凉地带,他们完全依赖于救济援助。同样,由于缺乏土地,马拉维境内的80多万莫桑比克难民在有利于其自愿遣返的条件创造之前将继续依赖照顾和维护努力。在索马里,照顾和维护工作支助继续进行,促进自愿遣返和与当地社会融合的努力也在继续。

39. 在东南亚,综合行动计划包括一项照顾和维护工作的重要成分,它旨在协助香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境内难民营中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越南“船民”的新抵达人数创空前记录,这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总方案和特别方案项下的资源进一步得到更多的利用。在拉丁美洲,大量照顾和维护方案仍在继续进行,同时还采取了措施促进自愿遣返和自给自足的活动。在欧洲,希腊、意大利、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境内的大量寻求避难者和难民们在持久解决办法找到之前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

#### 4. 持久解决办法

40.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活动的首要目标是要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其方式包括自愿遣返、在第一个避难国实现与当地社会融合,或在这两种方式都无法实行的情况下在另一国重新安置。1989年,指定用于促进这三种持久解决办法的经费额为25520万美元,其中有7100万美元之多用于特别方案项下,以便利自愿遣返和在返回者的原籍国恢复他们的生活。

##### (a) 自愿遣返

41. 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各持久办法中最为理想的办法。在现有的有限资源范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有关自愿遣返的活动作为优先活动。办事处继续强调各国必须在有关原籍国创造必要条件使自愿遣返成为可行,并主张建立三方委员会,以在可行的任何时候推动和便利自愿遣返。

42. 尽管没有进行将阿富汗难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有组织和大规模地遣返回国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及世界粮食规划署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国境内的存在,以期为将来的大规模自愿遣返做好充分准备。



43. 在非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圆满地完成了主要从安哥拉和赞比亚将4.3万以上的纳米比亚人自愿遣返回国的工作。安哥拉与扎伊尔相互遣返难民的工作于1989年9月开始,但因资金困难和安全考虑于1990年初暂停。在这段时间之前,已遣返安哥拉人达6500名,扎伊尔人3000名。非洲的其它事态发展在本章B部分讨论。在亚洲,综合行动计划极其强调向越南的自愿遣返工作。关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在本章C部分中详细讨论。在拉丁美洲,已遣返9000人,主要是从洪都拉斯遣返至萨尔瓦多,另有5000人已从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遣返至尼加拉瓜。自1989年年中以来已有多达1800智利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遣返回国。

#### (b) 与当地社会融合

44. 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自愿遣返无法实现,而难民所在国政府又可以同意,则在难民所在国国内将难民当地安置或使之与当地社会融合往往是可行的最佳持久解决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援助难民的方式是通过提供农村安置便利,以使难民群体能够恢复更正常的生活和成为自给自足。这些项目的规划力图使资本投资和支助需求不超过三至五年,以便在这一时期之后中止一切物质援助。农村安置项目在以下各国执行:中国、墨西哥、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扎伊尔和赞比亚。

45. 在城市和半城市环境下,还向难民个人提供援助,促进(自我)就业。同时提供了教育、职业培训、顾问咨询服务、住房便利和社会便利等。对城市难民的案例管理系统进行了审查,以便调整社会服务和顾问咨询活动的方向,使之促进可行的当地安置解决办法。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财政危机以及同时难民案例工作量增加,办事处不得不优先考虑拯救生命和维持生活和援助措施,这样就减少了当地安置活动。这也许会导致难民需要照顾和维持援助的时期延长。

### (c) 重新安置

46. 1989年重新安置的增长趋势仍然继续上升,难民专员办事处赞助下在第三世界重新安置了难民共124244人。但是,增加的人数基本上属印度支那人(1988: 71732人;1989: 89970人),其它多数地区重新安置的难民人数比1988年还稍有减少。只有非洲也令人可喜地增加了26%之多,重新安置的人数达4563人。

47. 1989年6月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将各重新安置国政府的注意集中在这一难民人口的需求上。但是,虽然综合行动计划方面为重新安置提供了充分保障,可是提供的额外增加名额却太少。名额主要是从其它分区名额中调整分配的,以致减少了难民在世界其它地方重新安置的机会。

48. 东欧境内的事态发展对重新安置需求并未产生如人们最初所预期的立即影响,重新安置大量罗马尼亚人、一些保加利亚人以及其他一些人的工作要求仍然存在。同时,来自中东国家的难民继续不断抵达,其人数有时还有所增加,因此世界范围的需求尚没有大幅度下降。可是,人们仍然期望东欧的事态发展将逐渐产生积极影响。

49. 其他一些传统上实行重新安置的国家又增加了两个为有危险的难民妇女提供特别援助的试验性方案。而且,有两个重新安置国家实行了关于处理紧急重新安置请求的特别程序。

### (d) 难民援助和发展

5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加强进行中的援助或便利逐步结束这些援助的有关项目方面与各开发机构继续合作。在“巴基斯坦难民地区第二个创造收入项目”方面,与世界银行的合作顺利进行,并已达成关于1991-1992期间第三阶段的协议,直至难民自愿遣返回到阿富汗为止。在索马里,世界银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进行了一次视察,对“受难民影响地区项目”作出初步评估,以帮助那些不随大多数人遣返而选择留在索马里的难民。在苏丹,“南卡萨拉农业发展

项目”的有关难民部分的执行正在等待筹资,该项目将使项目地区的难民受益。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承担了在墨西哥(为危地马拉难民)和在埃塞俄比亚(为回归者)的项目筹备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联合项目“南霍拉桑山地恢复和难民创造收入项目”的执行工作也在等待必要的筹资。

51. 为了促使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更好地联系起来,特别是为了确保从发展项目的发展资源中为难民和收留他们的地区更好地筹资,实质问题资商委员会(业务活动)在其1990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难民援助和发展问题。希望这一问题将最终导致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做出一系列决定。

## 5. 方案管理的执行

### (a) 概况

52. 方案管理系统应用于所有项目,无论其资金来源或执行安排类别如何,这个系统因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财管信息系统)的执行得到进步一提高。该信息系统是在1987和1988年制订的,自1989年以来逐渐得到执行。

53. 通过以微机为基础的财管信息系统/实地应用与以/主机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总部之间的联系,综合财务叙述管理信息已经联机,并可促进财务会计、项目规划、监查和控制。该系统可根据不同级别管理的要求进行预算和趋势分析、项目间比较和信息的加强。

54. 财管信息系统的执行是在本组织吸收能力内进行。工作人员对新系统和程序的接受能力和有效使用的能力均取决于各个级别的有效训练。总部和外地都为此组织了该系统训练班。同时仍继续审查国别外勤目标报表及其作为制订每个国别方案基础的用途并正使之制度化。以确保所有方案均受益于适应政治局势演变的高效率工作方法。

55. 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评价报告、业务检查援助进度特派团以及

技术支助处等，仍是重要管理工具。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实施对各方案的效益和费用--效率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56.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反映，在报告期间，为更妥善而系统地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作出了特殊的努力。外地办事处得到许多支助，其中有关于所有技术部门的特制一览表，以确保妇女和儿童问题被充分纳入方案执行周期。

### (b) 评价

57. 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评价活动主要集中于通过深入评价国别方案改进外勤业务。目的是给管理部门提供业务改进所需的信息，以给重要方案带来重大变革。非洲之角、南部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的重要方案是评价对象。

58. 评价集中在所有业务领域，但强调援助活动。提供的物质援助在多大程度上与各种国别方案中设想的持久解决办法相符的问题是审查各种援助问题之中的一个项目。评价活动还考虑了援助是否从实质上改善了难民的福利，业务活动的执行方式是否节省而有效等问题。此外，还考虑了其他业务问题，如保护活动、执行安排、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数目等。还开始了对难民妇女问题的定期报告以改善其境遇。

### (c) 防备和应付紧急情况

59. 防备和应付紧急情况的坚实机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勤业务的效益十分关键。这些领域里出现了很大进展，但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拟定一套系统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更快，更有效地应付难民紧急状况方面。

60. 1989年10月引进新的的难民应急计划方法加强了本组织的应急能力，该方法为实地一级筹备新的或修订过的应急计划提供了基础，它还在高度优先地区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紧急情况防备概况”的补充，其中包括为促进紧急情况防备规划而制定的基础设施和组织资源数据。涉及19个国家的概况或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其

中包括报告期间编制的15个新的或修订过的概况。

61. 紧急情况管理训练方案长期以来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训练活动的重点,1989和1990年仍继续进行,并在埃塞俄比亚和香港设了两个训练班,在中美洲设了一个区域训练班。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灾害规划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另外五个机构进行合作,并继续在紧急情况防备方面准备数个新的项目以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防备应付难民紧急情况的能力。这包括一个中央紧急情况储库、一个紧急情况工作人员名册、一份紧急情况登记簿和一套实地紧急情况警报系统。最后,难民专员办事处《紧急情况应付手册》的修订接近完成,将为规划和实施紧急情况应付方案提供所需的最新管理和技术数据。

62. 德国技术救济组织和瑞士自然灾害救济团这样的组织为紧急情况和遣返方案即刻提供了技术专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自然灾害救援组(如德国技术救济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协议或已缔结或已审查,以改善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见第四章)。

#### (d) 难民妇女

63.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议的一份报告概述了将难民妇女问题纳入现行方案方面出现的进展。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广泛的结论,呼吁高级专员拟订政策纲要和组织工作计划,修订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原则,保证关于性别作用和责任的数据用于规划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4. 拟订了一个讲习班,旨在通过调查因性别造成不同的社会--经济作用的情况,促使项目计划者和实施者就任何难民人口中的妇女处境作出详细的分析。因此所有项目组成部分的设计都可更有助于把难民妇女充分纳入援助进程。到目前为止已经组织了四次讲习班,其中一个为高级管理人员而办,另一个是培训训练人员。培训方案现将转向外地办事处,适应具体难民情况,并特别强调保护,目的是把举办讲习班的原则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培训讲习班的适应组成部分。为支持此项努

力,正制作关于难民妇女参与项目规划和实施并充分考虑有关保护和援助问题的录象带。

65. 为更系统地加强办事处对难民妇女问题的关注。1989年7月任命了一位难民妇女问题高级协调员,负责协调监查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所有活动中的进程,拟订政策纲要让难民妇女参与方案/项目规划和实施的所有层次,审查现有方案和程序以确保难民妇女的充分参与,找出有关具体难民妇女问题的着重于行动的适当研究,促进对保护和援助方案的审查和评估,协助拟订关于性别影响分析的培训方案。

66. 新闻活动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提高公众对难民妇女情况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摄影展览,1990年初合作制作并发行了一部关于难民妇女的电影,计划在同年晚些时期安排记者访问南部非洲。

67.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以吸取其妇女问题方面的经验。办事处积极参与几个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紧密合作筹备一次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专家小组会议。专家小组将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文件,会议将在1991年审议这一题目。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与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进行了合作。中心在1989年组织了一次特派团,了解南部非洲的难民和回返妇女及儿童的情况。

68. 非政府组织难民妇女工作组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妇女工作方面的密切合作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性别影响分析的讲习班,非政府组织仍在其各自组织内外倡导解决难民妇女问题。1989年出版了一本《与难民妇女并肩工作:实际指导》的书,记载了1989年11月非政府组织在日内瓦举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的关于难民妇女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上得出的结论。

#### (e) 难民儿童

69. 世界难民中大半是儿童。确认到办事处保护和援助的活动中必须考虑到儿

童的特别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87年设立了一个难民儿童工作组,工作组于1989年完成了第一阶段的任务(1988年发布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难民儿童问题准则”及办事处的有关工作计划。在第二阶段工作期间,它将监查和审查“准则”的执行情况,并加强规划和汇报系统,以便更妥当地满足难民儿童的需求。

70. 办事处仍面临财务困难,这耽误了“准则”在几个领域里的顺利执行。例如,各种报告表明,难民儿童仍在保护和一般福利方面面临严重问题。但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间的密切合作在某种程度上改善对难民儿童的保护和援助。在这种合作范围内还进一步计划审查难民儿童在某些领域里的情况,如1990年下半年与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一起在马拉维进行审查。

71. 关于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找到最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布了“采访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青少年及编写社会史的准则草案”。办事处还参与了大会1989年12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定稿工作。它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有关难民儿童的问题在1990年9月底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得到适当解决。

## B. 非洲区域发展

72. 在非洲的难民总数再次增加了。难民继续从莫桑比克涌入马拉维,从苏丹涌入埃塞俄比亚西南,后者的人数有所减少。1989年5月在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事件以及1989年年底开始在利比里亚的事件,使原来较少大规模难民移动的非洲一部分地区需要新紧急行动。

73. 非洲难民问题的解决需要创造条件,让难民自愿回家以及消除其他人逃离家园的需要。因此,历史最久也是最难处理的难民问题之一于1989年解决了,即成功地使43 000多名纳米比亚人自愿返回。埃塞俄比亚政府和索马里政府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密切合作造成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国际社会呼吁,呼吁它们资助一个方

案,来解决在索马里的埃塞俄比亚难民问题。

74. 如果不难民专员办事处有财务危机,则审慎的乐观是有道理的。但是,这危机--其性质和范围在其他地方有所说明--严重影响非洲难民的生活品质,也可能妨害国际社会把握出现的解决机会的能力。强迫性的经费缩减使支出少于满足议定的需要所需的水平。因为非洲的绝大多数难民在面临重大经济问题的国家找到庇护,而且常常是在这些国家较偏远和贫穷的地区,因此根据客观评定的需要,连续经费缩减的影响就特别严重。这些国家无法吸收额外的负担,可能甚至无法向自己的国民提供适当的服务。预算的缩减,使得可用于未预见的额外需要的经费减少了或根本就没有,这种预算不适合具有重大的固有限制因素以及诸如后勤困难和缺少自然资源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数的方案。可以减轻国民负担和促进解决的发展项目也得不到财务支助。

75. 财务支助不是所产生的经济及社会压力明显地影响对庇护和保护的态度。非洲各国政府继续向难民提供慷慨的庇护,但是它们加重的负担使它们更难以维持过去开门接纳的作法。在报告所述期间,主要的保护问题大多还是确保尊重一些难民营和定居点的严格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的安排失败造成的。这些以及一些驱回例子已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在报告所述期间与保护难民有关的积极发展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以及通过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变革宪章。这些和一些其他倡议至少间接探讨了消除必须在别国寻求庇护和保护必不可少的预防性行动。

76.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非的发展给难民专员办事处新的注意焦点。到这期间结束,对1989年第二季到达塞内加尔北部的大约50 000名毛里塔尼亚难民的援助可以合并,而这个紧急阶段就结束。(关于在毛里塔尼亚的塞内加尔难民的情况在本章F部分讨论)。对自1989年年底在拉特迪瓦和几内亚共和国寻求庇护的约150 000名利比亚难民的紧急援助仍在调动中。这条过长的供应线,特别是通过几内亚的供应线,使这项活动特具困难而花费庞大。



77. 在非洲角和苏丹的难民人数,以及那地方的问题的复杂和相互关系,使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将注意和资源集中在该区。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最大的关切是埃塞俄比亚北部的事件是否会导致新的大批难民涌入苏丹东部。已进行有限的意外规划,但未发生大规模涌入。在12个月期间有30 000多名苏丹难民到达埃塞俄比亚西部。1990年1月在阿索萨地区的武装冲突导致约41 000名难民逃离左雷难民营,相信那里的人都已离走。从前住在这个营的数千名居民到达另外三个营,至1990年3月31日这三个营的人口总数为348 000。这个方案已稳定下来,但仍易受到地点遥远和对这些营区的供应线困难所引起的问题的伤害。1989年下半年又有20 000名苏丹难民在乌干达北部寻求庇护,使在那里的难民总数达到54 000人。1990年第一季又有30 000名苏丹难民在上扎伊尔寻求庇护。他们的需要得到了评估,在报告期间结束时已发动响应。

78. 在埃塞俄比亚东部约350 000名索马里难民的情况已有所改善,但是这项作业仍不确定,由于其位置偏僻以及缺乏当地的资源,特别是地下水。如高级专员上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1</sup>指出的,这些难民实现相当程度的自力更生的前景很小。不仅情况准许自愿遣返之前,继续需要艰难而费用庞大的照顾和维持作业,而且这种情况固有的政治及社会问题也会增加。又有30 000名索马里人在吉布提寻求庇护,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已在那里调动援助。

79. 1990年3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以解决在索马里的埃塞俄比亚难民问题。在这项呼吁之前,埃塞俄比亚政府和索马里政府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的一个三方委员会于1989年下半年举行了三次圆满的会议(粮食计划署是观察员)。委员会的工作是根据索马里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早些时候就寻求解决的方法达成的一般协议。到1990年2月底,已登记了在索马里南部约446 000名配给卡持有者的意向。约336 000名选择在索马里就地安置,107 000名选择自愿遣返,3 000名提出继续保持难民地位的要求。这项呼吁包括所有这些人士以及从索马里西北部自愿遣返的约60 000名难民。

80. 索马里西北的发展不允许照计划将仍在那里的难民营的难民迁至较能保证他们的安全以及能满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的地区。1989年8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通知索马里政府它们不能继续向索马里西北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好几个的不断努力,事实证明不能保证尊重关于这种援助的基本原则:受惠者的平民地位;援助确能达到他们;运送援助的安全的国际监查。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可能恢复人道主义援助,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赞助下就1990年2月开始的一个短期紧急方案提供了“斡旋”。

81. 在报告所述其期间,苏丹的难民情况仍相对地稳定。高级专员上次报告中提到的世界银行难民影响地区发展项目已经可以执行,但是难民部分需要的资金并未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呼吁来到。

82.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马拉维的莫桑比克难民人数增加到超过150 000人,总数达到约800 000。加在马拉维的这项大大增加的负担的影响由于强迫裁减预算的结果而加剧。马拉维的24个地区中的12个现在向难民提供庇护,在最南部存在着严重的过分拥挤问题。

83. 继续援助在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超过120 000名莫桑比克人。尽管莫桑比克人继续大量逃出,却发生一些自愿遣返,这大多是自发的。莫桑比克境内的安全地区提供协助回国者初步再加入社会的机会。198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于这个目的的特别方案经费不够。1990年3月30日再次呼吁向莫桑比克难民和南部非洲的返回者提供援助。

84. 1989年9月开始安哥拉和扎伊尔之间双向的航空遣返。1990年初由于财政拮据和安全考虑而暂时停止这项作业时已有约6 500名安哥拉人和3 000名扎伊尔人被遣返。更多安哥拉难民表示希望遣返,如果政治发展和资源许可,应可大大扩大这项作业。在扎伊尔(310 000)和赞比亚(97 000)的安哥拉难民超过400 000人,大多数自动定居下来。

85. 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委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职责方面,以及在联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活动范围内,在报告期间一共遣返了43 387名纳米比亚人。这个数字中有35 553人从安哥拉回来,3 841人从赞比亚回来,3 993人从其他40个国家回来。在1989年6月12日至8月7日,从安哥拉和赞比亚的一次大规模空运遣返了34 765名纳米比亚人。尽管有一些难民专员办事处无法控制的耽搁和困难,这项作业仍是成功的,并且在纳米比亚过渡到独立中发挥重要的因素。

86. 据报已在南部非洲找到庇护的南非难民,人数仍大致维持在35 000人左右,其中过半数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已经审查南非的发展的所涉及的问题,并在报告期间结束时拟订初步的应急计划。

87. 1989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用于非洲的支出总额为\$25 780万,其中\$17 670万由一般方案提供,大部分用于照顾和维持作业,\$7 800万由特殊方案提供,大部分用于遣返作业和满足新抵达的难民的需要。

### C. 亚洲和大洋洲的区域发展

88. 1989年,东南亚的难民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89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印度支那难民国际会议通过了一个《宣言和全面行动计划》,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的一部分,以合理和人道主义的方法来解决涌入东南亚和香港寻求庇护的人造成的越来越大的问题。在本报告期间,本地区避难营中的人开始返回越南,与此同时,正在进行的向老挝遣返的方案也达到了历史最高纪录。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的方案下,合法离开越南的人数也达到了最高点。1989年7月,在柬埔寨和平希望日益提高之时,秘书长指定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主要机构,负责大约30万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1987年12月开始从印度南部有组织地遣返斯里兰卡泰米尔人,直到1989年4月。总的说来,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财政问题对这一地区的办事处的活动是有破坏性影响。

89. 在1989年期间,来自越南的寻求庇护的人数量继续螺旋上升,难民专员办

事处援助下的难民营里的印支寻求庇护者总数因此超过19.5万。这些人中大约10万人在泰国,5.6万人在香港,其它人则分散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和日本。与前一年相比,寻求庇护者的登记人数增加了33%。另一方面,将近4.5万难民离开了第一庇护国,被安置到第三国,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此外,大约4.3万人在《有秩序离开越南国境方案》下离开了越南。

90. 关于越南和老挝的寻求庇护者,上面提到的《全面行动计划》提出了相互联系的一揽子措施,其中处理的问题包括秘密离境、定期离境方案、接收新来者、决定寻求庇护者的地位,重新安置方案和遣返。目的是在限制重新安置的难民数量时,在可能的程度上通过合法途径,重新开辟出境渠道。保留第一个避难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接触寻求庇护者的做法是这个一揽子方案的主要部分。监督执行这些措施的任务交给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自1989年6月以来,这个委员会已经举行三次会议。尽管在筹资方面有些困难,但是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参与和支助下,建立了一个全区域范围的决定难民资格的机制。

91. 促进自愿遣返的努力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大约900名寻求避护的越南人自愿返回了家园,主要是在1989年下半年。人数增加的趋势仍在继续。1990年前3个月里,总共有748人遣返,大约2 000人等待返回家园。从历史背景看,这是前所未有的进展。在泰国寻求庇护的老挝人的遣返也有所推动。泰国--老挝--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三方安排促成了程序简化。结果1989年有近2 000人返回老挝,这是自1980年这个方案开始以来的最高人数。在1990年的头3个月中,另有301人返回老挝。

92. 在另一项发展中,菲律宾政府同意主持一个区域过境中心负责重新安置进程,允许这一地区的其他国家的可以重新安置的难民转移到这个中心。中心开办后将有助于减轻由于难民高潮造成的压力,特别是香港。与此同时,也在努力加快重新安置各种类型的难民,在《行动计划》下,已经为他们提供了重新安置保障。到1990年3月底,这类人中的60%已被安排离境前往第三国,这项成就超过了1989年国际会议上制定的指标。

93.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被确定不是真正难民的人不以自愿方式返回越南的棘手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1989年12月,香港当局大约挑出51个越南人驱逐出境。此后,1990年初,指导委员会就需要暂停这种强制性遣返措施问题进行了辩论。到3月底,仍未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尽管高级专员继续在维持就这个问题及其有关问题进行对话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90年3月13日,他向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是保持和加强《全面行动计划》中制定的多边措施。另一个令人不安的进展是拒绝向“船民”提供庇护,这种做法是以把到达的船只重新转移给邻国的形式进行的。到1990年3月底,大约5000名寻求庇护的越南人被转移到其他国家。

94. 在本报告期间,为遣返大约30万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进行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和应急规划。难民专员办事处是秘书长派往巴黎和平会议(1989年8月)代表团的组成部分,在关于遣返的辩论中,它作为一个资源机构发挥作用,制订了一些非正式的指导方针。在进行了各项技术性调查之后,1989年12月,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柬埔寨遣返计划提出了一些建议草案,该计划成为此后机构间协商的主要工作文件。1990年3月26日至30日,在曼谷开办了三个技术性的机构间讲习班,共有14个联合国机构和大约3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这些讲习班为机构间解决遣返问题的作业方式作了准备。预计,1990年4月和5月,在与联合国总部的密切协调下将开始进一步的筹备工作,包括向泰国和柬埔寨派出一个机构间特派团。

95. 在中国,大约28万越南难民定居者中的年轻一代由于没有工作机会、人均收入低和可耕地少而受苦。总共实施了42个与供水、农作物生产、林业、教育、畜牧业、保健和促进收入的项目,以便加快自给自足。这些项目完成后,共创造了6000个工作,400名儿童和青年可以到小学和一个职业训练中心学习,大约700个家庭能得到住房和饮用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些项目的财政捐款共达400万美元。

96. 在日本,大约1500名越南“船民”通过五个执行机构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为他们争取在国外重新安置或在当地安置。寻求庇护的非印支难民分别

得到了日本法律援助协会和国际社会服务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和律师服务。日本政府也决定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确定所有新到越南人的地位。

97.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寻求庇护的人数明显增加。在澳大利亚,由非政府组织支助的难民咨询和律师服务为寻求避护的穷人扩大了律师服务。难民专员办事处捐赠了2万4千美元象征性捐款。

98.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同意允许伊里安查亚难民在他们的领土上定居,如果他们愿意的话。鼓励难民、包括妇女参加赚取收入的活动,如木匠活、金属加工、园艺、畜牧业和缝纫。1989年,总共有71名难民自愿遣返印度尼西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现在在查亚普拉、伊里安查亚开设了办事处,特别负责监督回返者重新融入他们家乡的村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这些重新融合的努力提供了有限的财政援助。

99. 斯里兰卡泰米尔人从印度南部的迁移从1987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989年4月;1989年4月,最后一批人离开难民营,迁往斯里兰卡东北部的住宅。还出现了其他重要的进展。印度政府和斯里兰卡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到1990年3月将全部从斯里兰卡撤走。斯里兰卡政府与泰米尔人的主要组织、即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谈判,以便为这个组织所涉的争战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从而扩大仍然在国外的泰米尔人自愿返回斯里兰卡的前景。

100. 1989年年初,印度有9 549名登记的难民,主要为8 322名阿富汗人和1 010名印度人。在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之前,对印度难民的主要援助形式是照顾和供给,包括为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为成年人提供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大约125名残疾难民也获得援助。1989年,共有1 231名难民离境,被安置在第三国。同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33名阿富汗人和19名伊朗人自愿返回原籍国。

#### D. 欧洲和北美洲区域的状况

101. 随着东欧重要动态和事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产生影响,该区域国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接触与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加强。例如,匈牙利政府于1989年3月加入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已于同年6月生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布达佩斯开设了一个办公室。在与匈牙利当局的合作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了一个帮助该政府的方案,尤其是要为在该国的寻求庇护者建立足够的基础设施,并为此目的呼吁捐款,数额达\$520万。一些东欧国家的政府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则向该区域的不少国家派遣特派团,在特派团访问期间,双方讨论了各种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例如加入国际难民文书、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遣返、重新安置、家庭团聚等。

102. 在西欧,1989年寻求庇护者的人数继续增加,约达320000人,1988年为290000人。在多数情况下,这些人来自该区域之外。寻求庇护者继续不断地涌入,使未决的申请大量积压,对接待设备造成严重压力,增加对公共救济和援助的开支。此外,承认难民地位的比率下降,未批准的案件造成了许多问题。对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舆论也变得不太有利。各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和调节它们认为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不正常的流动。因此,一些成为“人球”的难民案件和在边境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案件数量增加了。有些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面临被驱赶回国的危险。

103. 在这期间,14个欧洲和北美洲国家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磋商,以便通过建立分担负担的计划和制订有关长期战略,共同寻找多边解决该区域寻求庇护新问题的办法。在日内瓦举行了几次会议,有一次重大的磋商会议在奥地利政府的邀请下在奥地利的塞默灵举行(1989年6月),第二次磋商在瑞士政府的邀请下在瑞士的尼翁举行(1990年3月)。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密切注视欧洲在经济、金融、社会和政治领域走向统一政策和作法的发展,以及这些动态可能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产生的后果。

104. 尽管土耳其在地理上仍对1951年的《公约》持有保留意见,它仍向30000名左右的伊拉克国民提供援助和保护。1989年12月20日,高级专员呼吁国际社会为一个避难所项目募捐,以便改善收容在土耳其东南部马尔丁附近临时接待中心的13500名伊拉克国民的生活条件。

105. 尽管加拿大和美国当然是许多难民的第一庇护国,它们仍然是主要的重新安置国。在1989年,24623名难民和94000名难民分别重新安置在加拿大和美国。在同一年,约有22000人要求在加拿大庇护。102000人向美国提出同样的要求。

106. 198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在欧洲和北美洲的开支总数为\$2410万,其中\$1880万是由一般性方案支付,\$530万是由特别方案支付。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状况

107. 到1989年处底为止,有122616名中美洲难民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哥斯达黎加,有30471名在城乡的难民得到援助。由于安排难民获得就业或能得到收入的方案成功地得到履行,1989年底埃尔利蒙难民营因此被关闭。在洪都拉斯,由于1989年,尤其是1990年一月和二月的遣返运动,到1990年3月31日止,只剩下26500名难民,其中,14850名是非印第安人后裔的尼加拉瓜人,8500名是尼加拉瓜的米斯基托人,2700名是萨尔瓦多人,以及431名危地马拉人。对剩余的案件继续提供物资援助。1989年年底,墨西哥有41500名危地马拉人。1989年开始实施旨在使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的难民能自食其力的多年计划。1989年制订了一个为在恰帕促进赚取收入活动的项目,定于1990年3月开始执行。到1989年年底为止,拉丁美洲南部的难民人数估计为22700人,其中有6437人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108. 1989年和1990年初返回者的人数大量增加。在报告所述期间,大量难民从洪都拉斯返回本国。到1990年3月,约有13200名难民,大多数为萨尔瓦多人,自愿从洪都拉斯遣返,因此科洛蒙卡瓜和圣安东尼奥难民营关闭。在同一时期,中美洲难民



也有小规模的人返回本国,使返回者人数到1990年3月31日止达8860人。此外,有492名海地难民在报告所述期间从多米尼加共和国被遣返。

109. 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价返回者的福利情况。在一些原籍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为重建返回者社区而提供救急援助和支持。智利难民自愿遣返人数在1989年也大量增加,共有1720名返回者,是1988年的一倍。他们从好几个庇护国返回,尤其是阿根廷、古巴和东欧国家。

110. 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89年在法属圭亚那和苏里南开设分处。由法国、苏里南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加紧努力促进目前在法属圭亚那的苏里南难民自愿遣返。

111. 198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开支总数达\$3960万,其中\$3280万属于一般性方案,\$680万属于特别方案。

###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

112. 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五位中美洲国家总统通过了一项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尼加拉瓜抵抗组织的成员及其家属的联合计划。为了实施这项计划,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于1989年9月6日成立了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特拉计划拟议,在受惠人自愿遣返之后,他们将参与原籍国的发展进程。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邀根据其职责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一道在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尼加拉瓜抵抗组织的成员及其家属,以及尼加拉瓜在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难民方面进行合作。为了规划起见,该方案受惠人数约为90000人,需要资金\$4800万。

###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113.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会议通过了《支持中美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协同行动计划》该《计划》建

立了若干为实施各项目所必须的国内和国际机制。各国将在1990年6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表示它们对这些机制的支持。由《协同行动计划》发起的进程极为有助于促进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共同寻找持久解决各类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办法。鉴于本区域最近发生的事件,根据特拉计划实施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遣返及安置阶段的方案,将包括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的某些发展项目中。

#### F. 西南亚、北非和中东的区域发展

114. 原来希望1988年积极的事态发展会使阿富汗难民问题得到持久解决,但这一希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实现。据报道,估计已有100 000阿富汗难民(主要从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返回原籍,特别是阿富汗的西南和北部省份,但是某些省份战斗仍在继续,造成了新的难民潮涌向巴基斯坦。

115. 1989年,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阿富汗协调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伙伴合作,加紧了与遣返阿富汗人有关的活  
动,其中包括向赫拉特省非政府控制的一些地区派出一个至今为止逗留期限最长的特派团。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运送和分配由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阿富汗协调员办事处粮食规划署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提供的救济物资。1989年及1990年初期,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为非政府组织在难民涌出数量最多的地区执行跨国界方案提供资金。1989年该项拨款约为\$2 480万,其中\$1 420万用于阿富汗境内的活动,其余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境内的活动。

11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责任和职能范围内制定了一项自愿遣返战略,以达成下述目标:

- (a) 确保遣返真正出于自愿并制订出监督和记录遣返活动的制度;
- (b) 建立一套奖励制度,以消除避难地区和原籍之间在人道主义和经济服务方

面的不平衡。

117. 办事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使自愿遣返有个成功的开端,计划在1990年期间根据参与有计划遣返和重新安置阿富汗难民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所达成的《行动计划》执行各类措施。

118. 1990年3月25日至30日期间,高级专员参加了一个高级别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总的来说,联合国加紧了努力,以便在阿富汗实现和平和重建,难民专员办事处则积极促进自愿遣返。重新调整了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便满足遣返工作的需要。例如,大多数难民营实现了80%全面免疫的目标,预计1990年将在所有难民营实现这一目标。特别强调培训,而对建设基础设施的强调则较少。

119. 近两年来,办事处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也影响了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巴基斯坦政府用自己的资金弥补了很大部分短缺,特别是在食品方面。虽然1990年2月/3月进行的一项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营养调查的初步结果良好,但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终止,难民专员办事处仍在密切监测总的情况。这种情形对新到难民和游牧地区的难民尤其如此。因为他们利用工作机会来补充难民专员办事处向他们提供的援助的能力较差。

120. 世界银行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巴基斯坦难民区创收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将于1990年下半年结束。回顾一下,为期三年、涉及资金\$2 000万的试验阶段始于1984年,接下来是目前为期三年的第二阶段,所涉资金\$4 000万,始于1987年10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又批准了一个两年期阶段,资金需求估计为\$2 500万。这一阶段将继续为难民和当地人口提供发展项目方面的就业,这类项目的目的是在受难民问题影响的地区修复和建造起码的基础设施,并将重点放在重建和复兴阿富汗时可利用难民已获得经验的领域。

121. 根据政府的统计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有200多万阿富汗难民和50万其他国家的难民(主要是伊拉克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阿富汗难民援助的目标是扩大和改善农村地区提供卫生服务的基础设施、水和卫生系统,交通道路、教育设施和一些创收活动。随着对遣返的日益强调,方案逐渐从基础设施援助转向使难民直接

受益的援助措施。在这一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做工作包括购买免疫疫苗、药品、牙科和X光设备、学校用品、烤箱以及培训更多的社区医务人员和女织毯手。办事处还提供了资金，为难民村建造了四条通路并在村内建造供水系统。1989年，为援助阿富汗难民共化费\$1 370万。

1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伊拉克难民分布在该国西部的三个省份。198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其中的约90 000人提供了援助。继1988/1989年冬季的小型紧急方案之后，1989年的援助重点是改善为这些难民提供的保健、卫生和住房设施，并提供后勤辅助。1989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拨款\$290万援助伊拉克难民。

123. 中东地区办事处继续在巴林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中东国家难民和寻求避难者方面的任务。办事处处理了该区域发生的几个对难民拒绝入境、驱逐出境和驱赶的案例，并对此表示了关注。由于黎巴嫩普遍的安全局势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难以在贝鲁特留驻国际职员，所以由当地工作人员在危险的条件下向匮乏的难民提供生存援助。

124. 据阿尔及利亚当局估计，生活在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撒哈拉难民人数约为165 000。自1975年以来，这部分人的需要大多由阿尔及利亚当局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向约80 000人（大多属易受伤害者，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提供包括食品、教育、保健、水和生活必需品在内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于撒哈拉难民的长期目标是自愿遣返。1988年8月，秘书长向有关各方提出了和平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认真执行他的建议，以便能够履行它对难民所承担的义务。

125. 自1989年4月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之间发生的事件以来，一群塞内加尔难民到毛里塔尼亚避难，据毛里塔尼亚当局估计，约有22 000人，目前分住34个地点。为帮助这些人，制定了一个多部门紧急方案，虽然遇到了一些后勤方面的困难，但是方案得到成功执行。不过，由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遣返的希望，1990年有必要继续开展援助活动，以便使难民实现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自给自足。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可在该年度末逐步结束。（塞内加尔境内的毛里塔尼亚难民情况见本章B部分。）

### 第三章

#### 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筹措

126. 1989年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财政特别困难的一年。自愿基金的总开支(5.7亿美元)与1988年的开支(5.45亿美元)相比已有明显增加并超过总收入(5.33亿美元),导致一般方案短缺3800万美元。一般方案开支是3.86亿美元,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为1.84亿美元。这些数字显示,特别方案的开支与1988年相比(一般方案3.95亿美元、特别方案/信托基金1.5亿美元)有了成比例的增长。

127. 72个政府提供了总数达4.6亿美元的捐款,30个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了价值约为0.47亿美元的现金和实物捐助(使总数达5.07亿美元)。从绝对数字来看,捐助者的支持仍然强烈,比1988年4.8亿美元的捐款总收入高出5.6%。

128. 尽管有捐助者的强大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年还是遇到非常严重的筹资问题,首先是1988年一般方案的移后扣减数约680万美元。再加上前几年就出现的趋势,次级收减少,而总需求继续增加。由于1988年发生许多紧急情况,使得需要国际援助的工作量增加了约70万个难民,一般方案的初步目标特别高,达4.29亿美元。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89年头五个月里不得不处理主要位于埃塞俄比亚、中美洲、东南亚和香港的新情况,总费用约为4240万美元,只是在对所有方案的优先次序果断地重作估计之后节省了约3400万美元,才把方案目标保持在初步水平上,同时承付了去年移后扣减的款项。

129. 1989年年初还可看出,与需求相比捐款的水平有限,可能意味着全年资金的严重短缺。高级专员开始进一步减少在所有区域中方案的执行工作,并限制方案支助和行政开支。在1989年7月裁判了业务计划并采取了紧缩措施,以便再节约大约3500万美元。因此,经订正的一般方案的最后目标为3.894亿美元。

130. 鉴于办事处面临的筹资困难,执行委员会在1989年10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

授权特别移后到1990年扣减的款额最高为4000万美元,以抵销全年预计的短缺。短缺部分将以1990年的收入偿付,到1990年12月31日完全付清,至少有半计入前半年的开支。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而不是批准)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的一般方案4.144亿美元的目标,并规定这一年头六个月承付款项的上限为1.9亿美元(包括移后扣减数额的50%)。由于这项限制,1990年一般方案的运用预算被调整为3.4亿美元。另外,1990年对特别方案的需求很高,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全年总的方案需求达到令人吃惊的7.35亿美元,筹资需求为7.02亿美元(考虑到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中可动用的余额)。

131. 截至1990年3月31日为止,1990年一般和特别方案的捐款总数如表三所述约为2.3亿美元,该表提供了截至这一日期为止认捐或缴付的款项的细目。先前为扩大捐助基础所作的努力尚未产生非常显著的成果,1990年将继续努力,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需求仍然主要靠传统捐助者的捐款来满足。高级专员在1990年3月14日给国际社会的一封信中突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的困境,一方面需要大笔款额,另一方面预期收入却很有限(估计为5.5亿美元)。已向援助者提议把1990年期间可动用的收入作为优先事项用于一般方案,并满足特别方案的最低需求,而一些活动(阿富汗、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可置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之下,通过非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机制融资。

132. 国际社会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需求一向慷慨解囊,这种支持至为可感。高级专员指望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要使办事处能够完成它所受托的人道主义工作,国际社会的着重承诺是非常重要的。

## 第四章

###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13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联合国大家庭的联系和合作领域。为加强这种合作并使之正规化,办事处与下列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局(劳工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阿富汗人道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人道和经济援助协调员)。为了促进更有效的合作,特别是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最近就此主题作出并经大会第44/137号决议核准的各项决定,已经开始对其中一些备忘录进行修正。此外,本报告前面提到的执行委员会临时工作组深入地审议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几项建议,供1990年5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

134.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拟定现正作出安排。这样就会把现有的合作正式化,不仅涉及难民儿童的问题和需求的许多方面,而也包括紧急储存设施、人员培训、物质援助和新闻工作。从1990年1月开始,已经在最高一级保持与儿童基金会的接触,以便使难民儿童问题在即将召开的儿童问题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议程和拟议中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中适当的反映出来。

135. 由于本报告中已经几次提到的理由,开发计划署与粮食计划署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要。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在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失所的

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中积极合作,因为援助和发展问题是这两次会议的《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方面,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后续工作股已从1990年3月初开始工作。

136. 实质问题协调委员会(业务活动)(实质问题协商会(业务活动))在1990年的第一次常会上也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介绍审议了难民援助和发展问题。委员会在审议结束时重申了面向发展的难民援助政策的重要性,以及为此目的本系统对加强现有政策与机制的承诺。此外,委员会支持在系统内和外地建立工作队。这些措施将保证各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制定联合方案时充分反映难民问题,以便在区域、分区和国家一级切实调动资源和识别合作领域。在更广泛的机构间水平上,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关注有关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全系统的倡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1989年9月举行的长期发展目标工作队会议,该工作队正在监督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

137. 为了保护和援助难民、特别是流动难民的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参加旨在防止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努力,并在工作中与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密切联系。1990年3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普及教育世界会议”,与会的主要机构为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会议认为需要向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尤其是难民儿童之类的易受伤害的群体。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参加会议的后续行动。办事处还协助制定《关于国际管制药物滥用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把焦点放在有关难民的某些活动上,即防止和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治疗和康复,以及阻断来自非法渠道的药物供应。

138. 世界上1500万难民的大多数被收容在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本来就不良或脆弱的地区。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内容日益需要含有限制或纠正难民的存在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的成分。所以,办事处参加了这方面的几项重要倡议,包括环境事务指定工作人员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实际上被指定为环境事务指定工作人员会议



的成员,并将派代表出席其为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举行的所有协调和筹备会议。

## B. 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39. 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1989年5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局长会议。会议的一些讨论和结论具体提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纳米比亚)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作用,再次支持执行第二次援非难民会议和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了1989年9月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那个会议除赞同部长会议制定的建议外,还为与高阶层政府代表团就主要难民情况进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提供了又一次机会。

1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早些时候了在海牙举行的和平与国际法问题不结盟运动特别部长会议的工作,会议是根据1988年9月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的建议召开的。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国际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一联系以及和平对解决世界各地难民问题所将提供的机会,深感兴趣。

141. 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传统上的密切合作在共同关切的各领域,得到促进。办事处参加了分别于1989年2月和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届常会。高级专员带领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团参加了纪念非统组织具有历史的意义的周年纪念日的第二十五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会议还为讨论影响非洲大陆、特别是南部非洲难民的重要事态发展提供了讲坛。

14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统组织与难民问题有关的机构——难民问题十五国委员会、难民问题协调委员会、难民事务局和劳工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支持这些机构将注意力日益集中在促进自愿遣返和获取足够资源执行有关措施的办法上。

143. 在非统组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关系方面,双方同意改善各种合作机制和

程序。1989年10月,两组织的代表会议决定订正1969年缔结的《合作协定》,以反映非洲难民情况发生的变化。所作订正尤其要对就非洲大陆的具体难民问题/形势进行迅速磋商的必要,作出反应,同时要要对为非洲收容难民国家调动资源所遇到的日益严重的挑战,讨论应付办法。

144. 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经常接触和相互参加理事机构的会议,继续发展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系,并在1989年9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领导机构协调中心的协调会议的范畴内交换意见,并已采取一些具体步骤促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援助难民问题有关的专门机构的合作。在此方面还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一道制订了措施,以消除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巴基斯坦难民村的文盲现象。应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了在泰国约姆田举行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伊斯兰世界各国和各社区内的文盲现象和所有人的基本语言训练问题。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就援助伊斯兰国家的难民以及穆斯林难民社区方面的合作协定进行的讨论,也取得了进展。

145. 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定期接触和交换资料,继续开展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合作。1989年5月,由双方共同主办的有关庇护和难民权利的讨论会在突尼斯召开。40多位来自阿拉伯世界的律师和高级文职人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庇护政策。

146. 中美洲的事态发展,尤其是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支助核查委员会)的事态发展为促进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又提供了另外一些机会。本报告在另一部分讨论了这些事态发展与活动。为了加强联合国和美洲组织之间的外地一级的合作,已指示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在适当时候与两个组织每一成员国的国家当局进行磋商,经常参加联合国代表与美洲组织代表在这些国家举行的会议。在区域一级,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1989年7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四届泛美国际私法专门会议。

147. 与欧洲理事会的合作,继续在各领域进行。应理事会的请求,高级专员1989年5月在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上发表讲话。议员大会本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一些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决议。

148.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注视理事会的讨论,尤其是在领土庇护、难民和无国籍人所涉法律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和移民、难民及人口委员会的讨论。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理事会的全球相互依存和团结问题欧洲协商委员会的活动。在此应具体提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的欧洲/非洲座谈会的准备工作,由理事会和非统组织共同主办的座谈会于1989年9月在贝宁波多诺伏召开。《座谈会结论》特别提请注意有必要另外调动资源,帮助解决收容“南方”、特别是非洲大量难民的各国面临的日益沉重的援助难民负担。

149. 1989年12月,欧洲理事会推广人权领域教育和信息专家委员会组织了题为“人权无国界”的有关边界地区寻求庇护者和移居者待遇问题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除其他以外,会议提出的建议集中注意为边防官员编写训练资料和方案的必要性。

15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第三大主要捐助机构,其大部分捐助以粮食援助的形式提供。此外,委员会还积极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发展。例如欧洲共同体/难民专员办事处向中美洲(墨西哥和危地马拉)联合派出技术特派团,审查难民项目,考虑在该区域执行难民援助方案的新办法。两个组织还就共同关注的问题举行了高级别磋商。

151.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发展与欧洲议会的联系,尤其是与议会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合作,该委员会有一次用了正式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听取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叙述。此外,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非加太集团)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参观了南部非洲和太平洋(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难民方案。

152. 1989年6月召开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准备工作有力地反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之间日益密切的合作,会议的结果在

本报告其他地方讨论。

1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也大有加强。在此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参加了关注难民收容国问题的世界银行协商组和国际财团的工作。与此同时,正如本报告各区域章节所讨论的那样,在一些具体项目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为了加强努力,促进对难民和回返者以及收容难民社区的发展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了与其他国际开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的联系。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与泛美开发银行就在中美洲开发合作的问题进行磋商,以开始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共同开展方案鉴定方面的努力。对非洲开发银行也拟采取类似步骤。

154.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一些领域,主要在关涉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流动方面,与国际移徙问题组织(移徙问题前身为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在东南亚,《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使两个组织的合作更加密切,尤其是因为自愿遣返的前景更加光明。回想起来国际移徙问题组织多年来尤其在有秩序地离境方案下,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业务,都提供过支助。

155. 在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继续得益于国际移徙问题组织为难民和回返者旅行提供的有利安排。除提供交通和办理手续外,合作的领域还包括与旅行有关的医疗服务、语言培训、文化适应以及援助有资格被重新安置的残疾难民。在报告所述期间,全世界有10万人直接受益于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问题组织之间经常举行总部和外地一级的会议,两个组织并积极参加了各自理事机构的会议。

### C.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156. 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以下三个民族解放运动保持密切的关系;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泛非大会)。难民专员办事处

为这些组织照顾下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范围包括照顾和维修方案以及其他旨在使农村难民在农业上自给的潜力加强或为城区难民提供赚钱机会的项目。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独立的第435/78号决议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西南非民组合作遣返了约43 387名纳米比亚难民。在这项工作方面,办事处与西南非民组的整个关系遵照上述决议不偏不倚的整套办法来维持。纳米比亚遣返工作预算订为\$3 800万,由各民族解放运动执行的方案拨款总共为\$500万。在政治一级上,这三个民族解放运动作为观察员继续积极参加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辩论工作。

#### D. 同各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

157. 为巩固与各非政府组织间的工作关系,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设法尽早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帮助难民的活动。办事处也继续增进其对非政府组织业务伙伴和一般非政府组织大家庭的了解。

15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数次非正式会议。其中包括1989年5月举行的国际保护和业务协商(45个非政府组织与会),以及1989年10月执行委员会会前举行的连续七次的一日会议,有100多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安排了关于下述事务的非正式会议:埃塞俄比亚的紧急情况;中美洲(特别是萨尔瓦多)境内回返者;办事处的财务情况;以及执行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的活动,特别是该工作组处理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组织间关系的第四工作队的活动。30个非政府组织获邀参与这次非正式协商并获得机会就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间的关系交换意见。经由定期简报,非政府组织参与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组织上和实质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以下两个重要区域会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这些非政府组织也继续获知关于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消息。

159. 对涉及非政府组织的所有1988年项目和分项目进行的有系统审查已经完成,

已将结果作为参考文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分发。其中细列了200个在79个国家内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的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审查数据包括保护、重新安置、筹资训练和新闻。

160. 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积极参与关于难民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并将该工作组题为《与难民妇女并肩工作:一个实用的指导》的出版物向非政府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席会议和向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分发。办事处也让非政府组织人员参与1989年秋季提供的第一次性别影响分析训练。办事处与宣传难民妇孺事业或为其筹资的各非政府组织团体继续交换资料和合作。

## 第五章

### 新闻工作

161. 人们已认识到群众对于难民问题的觉悟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效履行其保护和援助职责的能力之间是有联系的。鉴于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严重的财务困难,以及世界上许多地方舆论的消极趋势,办事处愈来愈有必要为本身塑造一个强有力的形象,并向广大民众传达难民的需要。

162. 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一系列新闻活动,旨在促使国际间注意和了解难民的困境,以及办事处本身的目标与活动。但是,这类活动受到资源不足的限制,因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无法将其自愿的总捐款预算的1%以上专用于新闻活动。1989年这类活动用去为数\$350万的款额。预计1990年将花费相同数额。

163. 在审查期间,新闻倡议包括编制和散发视听材料、就难民问题的所有方面与新闻界维持关系和进一步予以展开、以及安排展览和特别活动以期使群众关心难民问题。

164. 在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出版《难民》杂志。这份出版物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出版月刊,以德文、日文出版双月刊,意大利文季刊、还以希腊文出版半月刊。已将大约20万本在100多个国家免费散发。它早已奠定了作为一项新闻工具的名声,此外,在1989年还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带来\$75万余的捐款。印制的其他印刷品包括25张海报的系列展览,一份日历、实况报道和地图。

165.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照片图书馆保存了关于难民情况的广泛档案,在本年内剪辑了约3万张送来的照片,并散发了相同数目的照片,供新闻界、非政府组织和展览之用。除其他外,还为1989年在巴黎举行的一次庆祝两百周年大型展览提供材料。

166. 难民专员办事处制作了有限的影片,包括一个关于遣返纳米比亚的记录片,

供分发给电视网和其他处所。此外,还与电视网共同摄制数个关于难民主题影片。主题涵盖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儿童、酷刑受害者、越南“船民”、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和难民妇女。

167. 在公共关系领域内,办事处加紧努力向一般大众宣传,经由以下方法促使人们关注难民问题:安排或宣传特别活动、利用知名人士担任亲善大使、以及推展一次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宣传运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亲善大使人数已增至6人,其中一些是国际知名人士,其他是区域知名人士。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4/12)。

<sup>2</sup>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AC.96/737号文件)。

<sup>3</sup> A/AC.96/727号文件。

<sup>4</sup>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结论J和K,参看A/AC.96/737。



## 附件一

## 财务数据

## 表 一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家和资金来源分列  
(以千美元计)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联合国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a	特别方案	共计
1. 非洲·				
安哥拉	242.6	2 689.8	12 875.8	15 808.2
博茨瓦纳	110.1	733.7	93.0	936.8
布隆迪	126.6	421.6	1 035.4	1 583.6
喀麦隆	100.9	1 517.7	194.2	1 812.8
中非共和国	0.0	652.5	11.4	663.9
吉布提	230.7	1 232.0	74.6	1 537.3
埃塞俄比亚	159.7	69 343.8	20 041.3	89 544.8
肯尼亚	237.4	2 662.5	221.6	3 121.5
莱索托	7.3	313.6	71.5	392.4
马拉维	0.0	22 283.8	6 936.8	29 220.6
莫桑比克	110.8	342.9	4 568.3	5 022.0
纳米比亚	0.0	0.0	16 737.7	16 737.7
卢旺达	128.9	1 428.7	292.9	1 850.5
索马里	117.0	20 805.1	819.1	21 741.2
苏丹	289.8	25 820.0	6 463.7	32 573.5
斯威士兰	13.7	1 377.6	380.5	1 771.8

表一(续)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联合国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a	特别方案	共计
1. 非洲·(续)				
乌干达	105.3	4 210.5	2 747.9	7 06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8.8	2 051.5	387.1	2 517.4
扎伊尔	365.4	5 034.0	279.2	5 678.6
赞比亚	162.8	3 893.1	745.8	4 801.7
津巴布韦	93.6	2 932.4	676.0	3 702.0
西非	427.0	6 174.8	1 999.9	8 601.7
其他国家		740.9	361.0	1 101.9
小计 (1)	3 108.4	176 662.3	78 014.7	257 785.4
* 不包括北非,北非列于第5项: 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25.3	829.6	40.2	1 095.1
哥斯达黎加	186.5	6 077.5	1 212.4	7 476.4
洪都拉斯	155.7	13 737.4	700.4	14 593.5
墨西哥	29.7	8 707.8	228.6	8 966.1
尼加拉瓜	111.7	244.3	966.6	1 322.6
其他国家	133.0	3 174.9	3 639.0	6 946.9
小计 (2)	814.9	32 771.5	6 787.2	40 400.6

表一(续)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联合国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a	特别方案	共计
3. 欧洲和北美洲				
奥地利	321.3	360.4	20.4	702.1
比利时	312.5	429.0	242.9	984.4
法国	417.3	1 008.0	601.0	2 02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57.9	901.8	126.6	1 486.3
希腊	133.9	1 875.1	39.9	2 048.9
匈牙利	0.0	13.1	3 063.9	3 077.0
意大利	392.5	3 404.5	361.4	4 158.4
葡萄牙	24.4	423.7	181.4	629.5
西班牙	217.7	609.6	33.8	861.1
土耳其	118.6	3 901.6	180.3	4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2.5	780.0	166.3	1 198.8
南斯拉夫	20.2	2 240.3	49.9	2 310.4
其他国家	356.1	1 191.7	89.0	1 636.8
北美洲	490.7	1 689.1	113.5	2 293.3
小计 (3)	3 515.6	18 827.9	5 270.3	27 613.8

## 4. 亚洲和大洋洲

中国	227.1	4 114.8	0.0	4 341.9
香港	31.7	13 410.1	14 099.6	27 541.4
印度尼西亚	85.0	1 708.8	999.6	2 793.4
马来西亚	118.8	5 626.7	2 483.1	8 22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941.4	236.0	2 177.4
菲律宾		8 020.4	1 172.6	9 193.0

表一(续)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联合国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a	特别方案	共计
泰国	156.9	20 682.8	11 945.8	32 785.5
越南	40.6	1 096.8	3 918.7	5 056.1
其他国家	376.7	10 385.5	6 492.7	17 254.9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51.0	483.1	30.5	564.6
小计 (4)	1 087.8	67 470.4	41 378.6	109 936.8
5. 东南亚、北非和中东				
阿尔及利亚		3 119.2	400.3	3 519.5
塞浦路斯		54.4	10 306.6	10 361.0
埃及	107.4	651.8	310.0	1 06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 723.5	1 294.8	17 018.3
黎巴嫩	174.4	583.8	40.9	799.1
巴基斯坦	0.6	38 256.2	16 960.4	55 217.2
北非其他国家	0.2	771.4	62.0	833.6
西亚其他国家		1 072.1	14 665.8	15 737.9
小计 (5)	282.6	60 232.4	44 040.8	104 555.8
6. 总拨款				
全球和区域项目	8 232.0	30 620.9	8 251.7	47 104.6
总计 (1-6)	17 068.3	386 585.4	183 743.3	587 397.0

a 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

表 2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 a  
(以千美元计)

区域/国家或地区	紧急援助	照顾和维修	自愿遣返 b	就地定居 c	重新定居	共 计
1. 非洲 ·						
安哥拉	1 947.0	1 041.3	12 824.8	121.6		15 034.7
博茨瓦纳		56.9	61.8	500.5	50.2	669.4
布隆迪		1.1	515.2	772.3	2.3	1 290.9
喀麦隆		431.1	335.3	476.0	1.8	1 244.2
中非共和国		267.9	86.6	60.4	2.9	417.8
吉布提		922.9	30.0		1.1	954.0
埃塞俄比亚	600.0	15 968.0	2 063.0	69 492.7	148.2	88 271.9
肯尼亚		919.5	30.7	1 215.9	153.4	2 319.5
莱索托		48.2		146.7	21.7	216.6
马拉维		28 892.7	75.7	0.2		28 968.6
莫桑比克		1 569.4	2 048.3	935.2	42.1	4 595.0
纳米比亚			16 255.9	481.9		16 737.8
卢旺达		367.8	150.3	987.0	8.5	1 513.6
索马里		15 017.8	1 589.4	3 194.2	10.3	19 811.7
苏丹		10 266.0	189.9	18 505.3	285.1	29 246.3
斯威士兰		925.3	2.3	551.5	25.3	1 504.4
乌干达	2 620.5	2 062.6	645.0	901.5	4.3	6 23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3.1	138.9	1 328.1	3.0	1 873.1
扎伊尔	948.0	0.9	65.1	3 367.7	131.4	4 513.1
赞比亚		568.1	574.2	3 114.8	13.0	4 270.1
津巴布		755.3	53.7	2 536.5	9.9	3 355.4
西非		3 092.5	313.6	1 008.6	282.3	7 409.9
其他国家		9.9	84.4	802.9	47.8	945.0
小 计 (1)	7 928.4	83 588.3	38 134.1	110 501.5	1 244.6	241 396.9

· 不包括北非,北非列于第5项: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表 2(续)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 a  
(以千美元计)

区域/国家或地区	紧急援助	照顾和维修	自愿遣返 b	就地定居 c	重新定居	共 计
<b>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b>						
阿根廷		130.0	142.0	430.4	18.0	720.4
哥斯达黎加		23.3		6 411.5	181.0	6 615.8
洪都拉斯		8 767.2	712.6	3 885.5	209.5	13 574.8
墨西哥		2 581.4	200.0	5 333.9	7.7	8 123.0
尼加拉瓜			888.2	199.1		1 087.3
其他		122.2	3 290.1	2 463.1	176.7	6 052.1
小 计 (2)	0.0	11 624.1	5 232.9	18 723.5	592.9	36 173.4
<b>3. 欧洲和北美洲</b>						
奥地利		0.2	23.1	326.5		349.8
比利时			55.6	133.6	0.8	190.0
法国		38.3	475.6	544.4	0.5	1 05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0.9	20.3	438.9		460.1
希腊		1 659.7	0.9	53.0	0.3	1 713.9
匈牙利		68.9	8.1	3 000.0		3 077.0
意大利		2 469.7	3.4	476.1	46.0	2 994.7
葡萄牙			162.0	335.7		497.7
西班牙			143.0	331.2		474.2
土耳其	225.6	2 974.4		21.3	567.6	3 78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5.3	264.5	389.6		669.4
南斯拉夫		1 722.1	44.6	1.6	333.5	2 101.8
欧洲其他国家		135.4	158.4	602.2	10.3	906.5
北美洲	9.9	6.8	163.7	653.8	173.6	1 007.8
小 计 (3)	235.5	9 091.4	1 523.2	7 307.9	1 132.6	19 290.6

表 2(续)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 a

(以千美元计)

区域/国家或地区	紧急援助	照顾和维修	自愿遣返 b	就地定居 c	重新定居	共 计
4. 亚洲及太平洋						
中国		114.5		4 000.0	0.3	4 114.8
香港		25 751.1	564.4	235.4	500.7	27 051.6
印度尼西亚		1 935.2		1.4	395.9	2 332.5
马来西亚	500.0	6 234.8	7.7	53.3	746.5	7 54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885.2	29.1			1 914.3
菲律宾		2 542.5	3.8	67.5	6 279.7	8 893.5
泰国		29 844.9	214.2	2.3	1 399.0	31 460.4
越南		990.8	744.2	626.9	2 075.0	4 436.5
亚洲其他国家	120.0	8 985.7	4 033.2	40.4	1 998.5	15 177.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69.7	18.3			88.0
小 计 (4)	620.0	78 354.0	5 614.9	5 027.2	13 395.6	103 011.7
5. 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阿尔及利亚		3 148.4	19.1	26.5		3 194.0
塞浦路斯		10 057.5	4.9		2.0	10 046.4
埃及		365.7	5.0	316.0	72.7	75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1.3	1 106.6	14 934.2		16 312.1
黎巴嫩		58.0		33.4		91.4
巴基斯坦	725.0	44 538.7	7 638.9	11.6	132.8	53 047.0
北非其他国家	476.5	159.1	0.8	50.0		686.4
西亚其他国家	301.9	136.6	14 282.9	425.0	530.8	15 677.2
小 计 (5)	1 503.4	58 735.3	23 058.2	15 796.7	738.3	99 831.9

表 2(续)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9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 a  
(以千美元计)

区域/国家或地区	紧急援助	照顾和维修	自愿遣返 b	就地定居 c	重新定居	共 计
6. 总拨款 全球和区域项目	2255.6	2.746.2	3 517.6	2 337.1	1 276.7	10 133.2
总 计 (1-6)	10 542.9	244 139.3	77 080.9	159 693.9	18 380.7	509 837.7

a 不包括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的支出。

b 包括对原籍国内回归者援助。

c 包括赚取收入的活动。



截至1990年3月31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1989年		1990年		捐 款 者	共 计	一 般 方 案	特 别 方 案
一 般 方 案	特 别 方 案	一 般 方 案	特 别 方 案				
50 000	20 000	50 000	500	A. 各国政府	500		500
5 818 248	1 779 396	7 597 644	50 000	阿尔及利亚	50 000	50 000	500
1 231 672	372 464	1 604 136	20 000	安哥拉和巴布达	3 680 773	3 084 615	596 158
3 600		3 600		阿根廷	166 495	150 000	16 495
10 000	10 000	20 000		奥地利			
544 304	1 480 365	2 024 669		奥地利	713 566	704 225	9 341
				巴拿马	2 000	2 000	
15 000	5 000	20 000		孟加拉国			
10 000		10 000		巴西	10 000	10 000	
10 000	4 085	14 085		布隆迪			
2 273		2 273		柬埔寨			
10 598 305	2 172 255	12 770 560		刚果(金)	2 011	2 011	
1 534		1 534		加拿大	15 601 327	9 438 124	6 163 203
20 000		20 000		智利			
250 000		250 000		中国	250 000	250 000	
18 478		18 478		哥伦比亚	18 000	18 000	
7 119		7 119		哥斯达黎加			
6 669		6 669		塞浦路斯	5 871	5 871	
19 530 213	6 280 809	25 811 022		丹麦	11 398 176	11 398 176	
1 000		1 000		厄瓜多尔	1 000	1 000	
1 275		1 275		埃及	5 000	5 000	
1 000		1 000		萨尔瓦多	10 124	10 124	10 124
13 017 317	10 057 457	23 074 774		芬兰	14 796 955	14 096 955	700 000
2 757 502	9 893 132	12 650 634		法国	6 687 124	3 690 686	2 996 438
15 659 176	18 813 482	34 472 65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 228 412	7 604 790	1 623 622
135 000	340 000	475 000		希腊	140 000	140 000	
2 500		2 500		危地马拉			
500	1 000	1 500		几内亚			
5 000	1 000	6 000		海地	10 000	10 000	
				罗马尼亚			

表 3(续)

截至1990年3月31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1989年		1990年		捐 款 者	共 计	一 般 方 案	特 别 方 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100 889	84 305	185 194		香港	38 710	38 710	
36 400	3 000	39 400		冰岛	11 905	11 905	
11 905		11 905		印度尼西亚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44 000	44 000	
44 000		44 000		伊朗	156 050	156 050	
167 005		167 005		以色列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意大利	5 503 876	5 426 357	5 000
8 976 860	5 305 700	14 282 560		意大利	1 000		77 519
	5 000	5 000		日本	6 808 200	4 938 477	1 869 723
48 998 934	24 786 426	73 785 360		肯尼亚	50 000	50 000	
590		5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3 691	26 846	26 845
15 000		15 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 000	20 000	
49 895	37 905	87 8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 000	20 000	
47 393	374 297	421 690		列支敦士登			
124 599		124 599		澳门			
316		316		马达加斯加			
20 000	20 000	40 000		马来西亚	20 000	20 000	
2 000	1 000	3 000		马来西亚			
	1 500	1 500		毛里求斯	1 579	1 579	
60 000		60 000		毛里求斯	15 914	15 914	
3 905		3 905		墨西哥	4 882	4 882	
30 000	50 000	80 000		摩洛哥			
14 491 463	2 527 954	17 019 417		荷兰	7 712 677	6 842 105	870 572
216 489	135 455	351 944		荷兰	16 949 152	16 949 152	
50 000	100 000	150 000		新西兰	4 225	4 225	
10 826 452	7 604 475	18 430 927		新西兰	2 000	2 000	
4 847		4 847		挪威	50 000	50 000	
2 000		2 000		挪威	20 000	20 000	
100 000	58 136	158 136		瑞典	11 000	11 000	
20 000	20 000	40 000		瑞士	917 431	917 431	
11 000		11 000		大韩民国	4 545	4 545	
10 000		10 000		卢旺达	23 355 197	23 355 197	
	5 000	5 000		沙特阿拉伯			
1 189		1 189		沙特阿拉伯			
693 493	1 566 667	2 260 160		新加坡			
2 000	2 000	4 000		新加坡			
2 273		2 273		西班牙			
19 350 740	12 819 720	32 170 460		西班牙			
				瑞典			

表 3(续)

截至1990年3月31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1989年		1990年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捐 款 者	共 计	特别方案
13 998 682	6 328 146	20 326 828	瑞士	6 161 056	605 500
15 000	1 000	16 000	泰国	15 000	
4 652		4 652	突尼斯		
25 000	10 000	35 000	土耳其	25 000	25 000
19 638 006	486 833	486 833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3 113	12 192 849	31 830 8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267 689	9 585 268
99 092 972		23 1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 657	26 668 942	125 761 914	美利坚合众国	61 309 061	6 805 734
1 000		19 657	委内瑞拉		
2 004		1 000	越南	1 500	
	14 345	2 004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2 000		14 345	南斯拉夫		
610	4 930	2 000	扎伊尔		
		5 540	赞比亚		
307 032 018	152 447 030	459 479 048	共 计	213 347 674	31 962 042
			B. 政府间组织		
12 583 069	29 863 328	42 446 397	共 计	15 701 841	1 329 820
			C. 联合国系统		
506 000	369 559	875 559	共 计		
			D.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教者		
3 122 697	1 362 204	4 484 901	共 计	848 941	313 219
			总 计	229 898 456	33 605 081
323 243 784	184 042 121	507 285 905		196 293 375	